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杜英傑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mowski062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2181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。(376550000A_11002181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111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原訂徵件期限110年10月31日延長至同年11月11日止，請各校踴躍薦舉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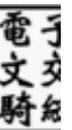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7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46667號函暨110年4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39168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

- 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- 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- 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


110/10/29



1100003433

心。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請各校協助廣宣與推薦，相關資訊請至本活動網站 (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) 瀏覽參閱，推薦單位請依推薦類型填妥相關表單並檢附佐證資料後，採紙本方式寄送至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20樓E室（請註明「111年表揚推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）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收，聯絡窗口：吳小姐、聯絡電話：(02) 8101-0555#502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（如附件）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